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留置看护监管中心的 业务技术用房改造工程办公家具及设备(包 1)152500-XMZFCG-GK-20250016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间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办公家具</u>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零售行业 ,制造商为 锡林<u>郭勒</u>盟通疆 商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 人,营业收入为 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锡林郭勒盟通疆商贸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年16月22日</u>